

2025 年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职责

(一)参与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承担监督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二)参与指导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参与水土保持相关监测预报、定期公告等服务工作。参与重点水土保持建

设项目实施施工

作。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归口管理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省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九间棚径流小区水土流失数据监测、整编工

作，协助上级部门完

成全县水土流失量的核定工作。

(五)承担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技术推广等工作。

(六)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七)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关行业和领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八)完成县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水利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9.2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88.6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9.25	本年支出合计	639.2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39.25	支 出 总 计	639.2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639.25	639.25	63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6	101.36	101.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9	99.29	99.2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2	62.62	62.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	36.67	36.6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	17.04	17.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17.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17.04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0	488.60	488.60										
	03		水利	488.60	488.60	488.60										
		10	水土保持	488.60	488.60	48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5	32.25	32.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5	32.25	32.25										
		01	住房公积金	32.25	32.25	32.2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639.25	442.75	19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6	101.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9	99.2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2	62.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	36.6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	17.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0	292.10	196.50	
	03		水利	488.60	292.10	196.50	
		10	水土保持	488.60	292.10	19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5	32.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5	32.25		
		01	住房公积金	32.25	32.2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6	101.3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04	17.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88.60	488.6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25	32.2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39.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39.25	639.2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39.25	支 出 总 计	639.25	639.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39.25	442.75	431.41	11.34	19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6	101.36	101.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9	99.29	99.2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2	62.62	62.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	36.67	36.6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	17.04	17.0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17.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17.04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0	292.10	280.76	11.34	196.50
	03		水利	488.60	292.10	280.76	11.34	196.50
		10	水土保持	488.60	292.10	280.76	11.34	19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5	32.25	32.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5	32.25	32.25		
		01	住房公积金	32.25	32.25	32.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42.75	431.41	1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2.67	362.6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4	115.5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1	45.61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3	32.0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2	81.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7	36.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8	16.8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5	3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34		11.34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9.1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4	68.74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97	16.9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6.73	46.7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4	5.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0	0.00	3.00	0.00	3.00	1.00	1.80	0.00	1.50	0.00	1.5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42.75	442.75	442.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2.67	362.67	362.6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4	115.54	115.5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1	45.61	45.61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3	32.03	32.0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2	81.62	81.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7	36.67	36.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8	16.88	16.8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2.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5	32.25	3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34	11.34	11.34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9.12	9.1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4	68.74	68.74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97	16.97	16.9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6.73	46.73	46.7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4	5.04	5.0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6.50	196.50	196.50						
水土保持中心发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57.50	57.50	57.50						
水土保持中心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特定目标类	129.00	129.00	129.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20	2.20	2.20						
213			农林水支出	2.20	2.20	2.20						
	03		水利	2.20	2.20	2.20						
		10	水土保持	2.20	2.20	2.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63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2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63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75 万元，项目支出 196.5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63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56.9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5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5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5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1.4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05.5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面积减少，预算支出减少。二是节约开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厉行节约。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绿色出行。

3. 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0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3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11.82%。主要原因是：压缩成本，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19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6.50 万元。拟对水土保持中心发展业务经费，水土保持中心运行经费，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6.5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水土保持中心发展业务经费，水土保持中心运行经费，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等工作，完成定员定额基本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测算控制	≤10万元
			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控制	≤10万元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各项收支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100%
			提升经济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情况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100%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中心发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2025年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测算控制	≤57.5万元
			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发展补助种类情况	11项
			治理面积	8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各项收支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100%
			提升经济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情况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100%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9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0km2，其中新建石坎梯田 7.74hm2，全面整修土坎梯田 116.18hm2，部分整修土坎梯田 318.13hm2，水蚀坡林地整治 155.02hm2，封育治理 202.33hm2;新建堰坝 1座;整修生产路 0.77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29万元
			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8平方公里
			涉及往年项目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群众收入提升	良好
			保障群众安全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	良好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100%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